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自願公告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代價股份以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深圳恒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收購事項」)。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其中包括)根據溢利保證規定，(i)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8,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則本公司須於目標集團就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出具經審核綜合賬目後1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所協定的其他時間)內，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賣方分別支付人民幣11,550,000元及人民幣26,950,000元；(ii)倘目標集團無法於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達至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的70%或出現虧損淨額，則本公司毋須就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向賣方支付相關代價或其中任何部分金額，除非目標集團於下一半年期保證期間或下一完整年度的純利(除稅後)超過該下一期間的保證溢利，而有關盈餘足以彌補該上一年度的全部或部分不足金額，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賣方補付相關代價。

董事會確認，無法達至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溢利保證，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的除稅後純利少於預期所致。因目標集團無法達至二零一八年溢利保證的70%，故根據收購協議條款，毋須就二零一八年保證期間向賣方支付任何代價或其任何部分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祖亮

深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